

#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358号

---

##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赤洲船闸运行方案的批复

粤东航道局：

《广东省粤东航道局关于报送赤洲船闸运行方案的请示》  
(粤东航道〔2017〕14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赤洲船闸运行方案。

二、你局应通过单位政务网站、在船闸管理范围内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船闸运行方案，并告知当地水利、交通、海事等有关部门。

三、船闸运行期间，你局应规范船舶过闸管理，缩短船舶过闸时间，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，加强船闸日常养护和修理，保障船闸正常运行。

四、运行方案有效期 5 年，自批准之日算起。运行方案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你局应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省局批复。船闸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省局批复。

附件：赤洲船闸运行方案



## 附件

# 赤洲船闸运行方案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通航建筑物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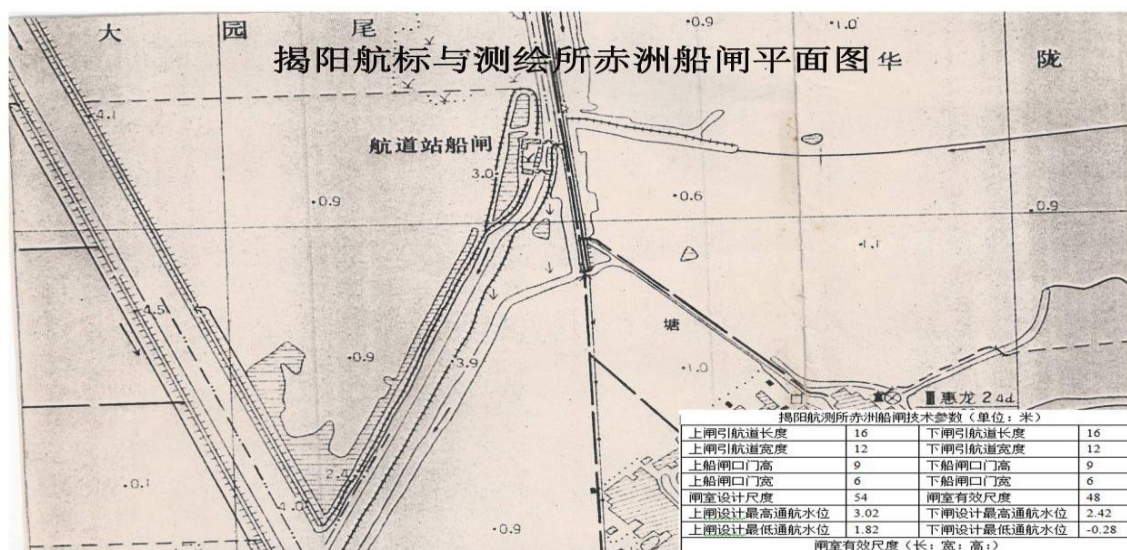
赤洲船闸位于惠城运河下游，赤洲村东，南临神泉港，集防潮、排涝、路、桥闸建设于一体，建成于1972年。船闸由广东省粤东航道局揭阳航标与测绘所负责维护管理。

### (二) 船闸概况

赤洲船闸为Ⅷ级船闸，闸室尺度为：48×9×2.5米（长×宽×门槛水深），口门宽度6米。船闸设计通航10吨船舶，年设计通过量5万吨。

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3.02米（珠基，下同）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2.42米。船闸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1.82米，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-0.28米。

## 赤洲船闸平面图



## 二、运行方案

### （一）运行目标

赤洲船闸运行以安全畅通为主要目标,做到科学管理、合理使用、定期保养、计划维修,确保设备正常运转,充分发挥船闸的通航能力,为过闸船舶提供安全、及时、方便的通航条件。

### （二）运行时间

1. 船闸年运行时间。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,赤洲船闸每年岁修停航不超过 15 天,本运行方案有效期内不开展船闸大修。本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50 天(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)。具体岁修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。

2. 船闸日运行时间。船闸日运行时间为上午 8:00 至下午 18:00。船舶在船闸非运行时间过闸应联系船闸管理单位,禁止私自过闸。

3. 船闸过闸联系: 0663—6610896。

## 三、运行原则

### （一）统一检修原则

船闸岁修应在运输淡季或枯水期安排,同一航道上下相邻的船闸,例行停航检修时间应尽量在统一时间段安排。同航道上的上下游船闸,应同时进行维修。本船闸停航检修前,其检修方案应当经上级航道部门同意,并申请发布航道通告。

### （二）先到先过原则

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,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。

### （三）单独放行原则

基于安全的考虑,对同类危险品船舶、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。

### （四）优先过闸原则

对紧急军事运输船、紧急抢险船、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。

#### （五）限制放行原则

由于受到船闸闸室、上下游引航道尺度限制,对于超载、超宽、超高或其他超出船闸设计标准或严重漏水、机器发生故障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限制过闸。

### 四、运行管理

（一）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。

（二）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,有序过闸。

（三）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,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,应按相关法规予以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四十二条)。

（四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开放船闸:

1. 船闸上下游水位高于设计最高通航水位,或者上下游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。

2. 遇到七级以上大风,能见度在 30 米以内的大雾,或发生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。

3.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。

4.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,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 15 天,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。

5. 因特殊情况,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。

### 五、其他

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31日印发

---